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中期業績

明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47,530	31,532	70,253	62,410
銷售成本	5	(34,303)	(22,471)	(50,045)	(44,238)
毛利		13,227	9,061	20,208	18,1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2)	12	65	63
其他收益		89	–	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319)	–	(319)	–
銷售費用	5	(674)	(1,157)	(1,886)	(2,240)
行政費用	5	(10,075)	(11,158)	(16,551)	(17,100)
經營溢利／(虧損)		2,226	(3,242)	1,606	(1,105)
財務收入		60	65	112	114
財務費用		(481)	(262)	(776)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05	(3,439)	942	(1,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83)	405	(627)	(446)
期內溢利／(虧損)		1,222	(3,034)	315	(1,9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92)	(808)	68	(317)
全面收益總額		930	(3,842)	383	(2,2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8	(3,006)	257	(1,959)
非控股權益		84	(28)	58	54
		<u>1,222</u>	<u>(3,034)</u>	<u>315</u>	<u>(1,90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	(3,803)	326	(2,271)
非控股權益		74	(39)	57	49
		<u>930</u>	<u>(3,842)</u>	<u>383</u>	<u>(2,22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7	<u>0.19</u>	<u>(0.50)</u>	<u>0.04</u>	<u>(0.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067	22,303
使用權資產		17,035	–
按金		613	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4,7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	1,118
		<u>41,296</u>	<u>29,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152	2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163	97,313
可收回稅項		465	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41	33,916
		<u>178,021</u>	<u>160,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250	37,543
合約負債		972	899
應付股息	12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13	5,000	6,132
銀行借款	14	25,000	17,00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2,990	1,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7	74
		<u>97,509</u>	<u>71,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12</u>	<u>89,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808</u>	<u>119,0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5,529	3,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	1,572
其他撥備		233	320
		<u>7,342</u>	<u>4,934</u>
資產淨值		<u>114,466</u>	<u>114,08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u>106,961</u>	<u>106,635</u>
		112,961	112,635
非控股權益		<u>1,505</u>	<u>1,448</u>
權益總額		<u>114,466</u>	<u>114,0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16)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43,303	63,332	1,448	114,08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257	-	58	3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69	-	(1)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6	-	57	38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6,000</u>	<u>43,629</u>	<u>63,332</u>	<u>1,505</u>	<u>114,466</u>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53,706	63,332	1,540	124,57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1,959)	-	54	(1,9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312)	-	(5)	(3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71)	-	49	(2,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4,800)	-	-	(4,8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6,000</u>	<u>46,635</u>	<u>63,332</u>	<u>1,589</u>	<u>117,5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653)	(5,114)
已收利息	112	114
已付所得稅	(132)	(1,2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	(6,2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	(13,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7)	(13,3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000	5,000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377)	(791)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5,020)	–
已付利息	(658)	(468)
已付股息	–	(4,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5	(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1,675)	(20,63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6	70,101
貨幣折算差額	–	(18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41	49,2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發售」)。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12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採納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以承租人身份，選擇簡化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而無全面檢視現有租賃，同時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賃期間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58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8%
於2019年1月1日已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	6,632
減：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216)
確認豁免 — 與租賃有關的管理服務	<u>(1,23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增加	<u>5,186</u>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u>4,593</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9,779</u></u>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116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578)
存貨減少 (附註)	<u>(1,996)</u>
資產總值增加	<u><u>5,186</u></u>
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1,256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u>3,930</u>
負債總額增加	<u><u>5,186</u></u>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1,996,000港元的若干存貨已用作為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47,052	30,829	67,877	60,714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78	703	1,536	1,696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推移	<u>—</u>	<u>—</u>	<u>—</u>	<u>—</u>
	47,230	31,532	69,413	62,410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300	—	840	—
	47,530	31,532	70,253	62,410

經營分部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業績的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5,993	4,260	70,253
銷售成本	<u>(47,873)</u>	<u>(2,172)</u>	<u>(50,045)</u>
分部業績	18,120	2,088	20,208
毛利百分比	<u>27.46%</u>	<u>49.01%</u>	<u>28.76%</u>
其他收入			65
其他收益			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
銷售費用			(1,886)
行政費用			<u>(16,551)</u>
經營溢利			1,606
財務收入			112
財務費用			<u>(7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2
所得稅開支			<u>(627)</u>
期內溢利			<u>315</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2,203	10,207	62,410
銷售成本	<u>(36,118)</u>	<u>(8,120)</u>	<u>(44,238)</u>
分部業績	16,085	2,087	18,172
毛利百分比	<u>30.81%</u>	<u>20.45%</u>	<u>29.12%</u>
其他收入			63
其他虧損			-
銷售費用			(2,240)
行政費用			<u>(17,100)</u>
經營虧損			(1,105)
財務收入			114
財務費用			<u>(4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9)
所得稅開支			<u>(446)</u>
期內虧損			<u><u>(1,905)</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18	12,276	5,730	17,880
中國	30,896	17,042	39,639	37,513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9,664	2,214	14,009	7,017
其他	<u>4,752</u>	<u>-</u>	<u>10,875</u>	<u>-</u>
	<u><u>47,530</u></u>	<u><u>31,532</u></u>	<u><u>70,253</u></u>	<u><u>62,410</u></u>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3,195	7,335
中國	432	388
新加坡	7,914	7,956
澳洲	13,561	11,980
	<u>35,102</u>	<u>27,659</u>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647	22,376	49,012	44,112
僱員福利費用	4,488	4,904	9,416	9,62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24	457	468	790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521	—	1,067	—
攤銷 — 使用權資產	26	—	52	—
攤銷 — 預付土地租金	—	27	—	53
運費	468	774	1,389	1,59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36	807	672	1,689
匯兌虧損/(收益)	1,913	2,609	(18)	1,0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46)	(63)	(646)	(1,30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而撇銷的金額	992	—	992	—
招待費用	155	180	715	784
差旅費用	495	597	867	1,124
廣告開支	—	22	6	28
機動車輛費用	207	222	397	453
其他	2,226	1,874	4,093	3,535
	<u>45,052</u>	<u>34,786</u>	<u>68,482</u>	<u>63,578</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u>45,052</u>	<u>34,786</u>	<u>68,482</u>	<u>63,578</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6	—	7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6	(339)	346	249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3)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8	—	33	—
遞延所得稅	419	(99)	248	120
	<u>583</u>	<u>(405)</u>	<u>627</u>	<u>44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其溢利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1,138	(3,006)	257	(1,9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港仙表示)	0.19	(0.50)	0.04	(0.33)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2,303	11,34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5,578)	—
添置	1,871	13,317
處置	—	—
折舊	(468)	(790)
匯兌差額	(61)	(505)
於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8,067	23,368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吳麗明先生的人壽保險	4,701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與一間保險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規定預付保費總額，而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對保單作部份退保或全面退保，並按退保日期的價值收取現金，有關現金金額乃按初始時已付之保費總額加已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取之保險保費而釐定。倘於第一年至第十五年內之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將收取事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本集團現不擬於該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並已轉讓作銀行融通的抵押。

保單之詳情如下：

投保額	預付保費	保證利率	
		第一至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後
1,582,862美元 (相等於約12,425,000港元)	639,386美元 (相等於約5,020,000港元)	每年3.90%	每年2.25%

人壽保險保單金額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之賬戶價值，當中包括上述之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上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出現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移。保單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324	93,077
減：虧損撥備	<u>(6,186)</u>	<u>(6,842)</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01,138	86,235
應收票據	2,219	2,961
預付款項	461	502
已付貿易按金	2,594	6,186
已付按金	898	1,404
其他應收款項	<u>1,466</u>	<u>986</u>
	108,776	98,274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613)</u>	<u>(961)</u>
	<u><u>108,163</u></u>	<u><u>97,313</u></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889	17,405
31至60日	3,870	6,603
61至90日	12,232	5,975
91至180日	3,173	15,803
181至365日	28,708	10,285
1年以上	<u>35,452</u>	<u>37,00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7,324	93,077
減：虧損撥備	<u>(6,186)</u>	<u>(6,8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101,138</u></u>	<u><u>86,23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545	33,9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05</u>	<u>3,570</u>
	<u>55,250</u>	<u>37,543</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147	4,462
31至60日	12,472	7,081
61至90日	3,818	3,977
91至120日	10,581	5,567
120日以上	<u>19,527</u>	<u>12,886</u>
	<u>50,545</u>	<u>33,973</u>

12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應付董事款項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	1,024
— 張勁先生	—	108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5,000	5,000
	<u>5,000</u>	<u>6,132</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的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吳麗明先生的墊款按每年2.5%計息，且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其無擔保、可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4 銀行借款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7,000
	<u>25,000</u>	<u>17,000</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000,000港元）分別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轉讓吳麗明先生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投保總額1,582,862美元權益，以作為於2019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ii) 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15 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6,000

16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363)	1,224	26,800	106,63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57	257
貨幣折算差額	—	—	69	—	—	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6	(66)	—
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63,332	(294)	1,290	26,991	106,961
2018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959)	(1,959)
貨幣折算差額	—	—	(312)	—	—	(3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6	(186)	—
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宣派 股息	—	—	—	—	(4,800)	(4,800)
2018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63,332	(23)	882	30,134	109,967

附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金額將於向權益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17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	1,196
	—	1,196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77	1,94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5,309
	77	7,258

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金額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短期租賃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按照簡化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請參閱附註2）。

1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	<u>32</u>	<u>—</u>	<u>63</u>	<u>—</u>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526</u>	<u>1,635</u>	<u>3,105</u>	<u>3,292</u>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u>43</u>	<u>49</u>	<u>88</u>	<u>98</u>
	<u>1,569</u>	<u>1,684</u>	<u>3,193</u>	<u>3,3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近期並無新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將密切監察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發展。

就地基分部而言，若干新項目已於2018年及2019年開展，而我們預期品牌地基產品的需求於2019年維持穩定。

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香港市場將於中長期逐步恢復有信心。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錄得輕微增長。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我們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逐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季度有所回升。同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向中國建造工地的銷售收入較前一季度大幅上升。整體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於2019年可能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

慎樂觀的態度。此外，為應對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疲軟表現，管理層已積極與其他亞太國家項目及客戶聯繫，以獲得新商機。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在新開發市場取得穩定的收入流轉。我們將持續為本集團探索新機遇並找尋下個成長的轉捩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3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幅為12.7%。該增加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0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增幅為26.4%。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的收入從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7百萬港元，而自中國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則分別較2018年同期增加2.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至約39.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增幅為13.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上升。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增幅為11.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輕微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8%。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減幅為2.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8,021	160,458
流動負債	97,509	71,179
流動比率	<u>1.83</u>	<u>2.25</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9.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3倍(2018年12月31日：2.25倍)。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5.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5.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3.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12.6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13.0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共計34.0百萬港元於其中所佔的比例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30.1%。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附屬公司負責運營。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就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惟其中一件與向一名海外客戶擁有的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事件則除外。於提供所需的服務後，相關機械運回予該名海外客戶，惟在識別機械原有價值上，由於不如銷售產品般早已存有原有價值，因此需額外時間進行識別。因此，編製出口報關表上有所延誤，並僅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許可的時限後兩天方能呈交，導致遭罰款40港元。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前述的申報延誤事件僅為因實際困難導致的個別事件，亦無顯示本集團於海關申報監控上效率不足或有所失誤。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對本集團為其他方保管的資產進行更詳細的記錄，以免日後觸犯上述的規例。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約7,22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574,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負債約3,95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593,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已轉讓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以作為銀行融通之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8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51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9.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 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 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5.5	3.0	0.2	2.8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	2.7	1.7	1.0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u>39.0</u>	<u>40.2</u>	<u>20.1</u>	<u>20.1</u>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此外，我們已參與建造新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以於日後運往中國客戶的建築工地，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取得客戶的銷售訂單。
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於2019年開始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已聘請當地承建商，安裝起重機、能源供應及於澳洲倉庫進行必要的改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並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